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2225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官田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名居云山府
建设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田心大道与田心东路交会处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057.00m <sup>2</sup>

##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831）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83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官田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名居云山府						
用地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田心大道与田心东路交会处						
宗地号	A718-043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62431(改1)号/BA20250017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住宅塔楼及商业裙房、2栋幼儿园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6416.00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1961.00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4057.00m <sup>2</sup>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209	0	209
				商业建筑	25402.5	0	25402.5
				文化活动室	1800	0	180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幼儿园	3000	0	3000
				住宅建筑	72345.5	0	72345.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904m <sup>2</sup>	地下					
		风雨连廊	280				
		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心筒	440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615					
架空绿化休闲		274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4455.00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4455.00m <sup>2</sup>	消防避难空间	3820				
		共用停车库	38097.00				
		公用设备用房	635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2.51/14.49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990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180个(含充电桩位36个)		
	总计	990个(含充电桩位297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幼儿园,占地面积:3000m <sup>2</sup>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22258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含避雷针)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民航深圳局函[2025]60号)。 4、本项目进入深莞增城际(网络方案)规划控制区 2756.52 平方米、规划控制预警区 7942.85 平方米,涉及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5、本项目用地进入13号线一期安全保护区6372.13平方米,应按照《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落实相关要求。 6、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8% 的目标;本项目建筑不低于国家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需按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专篇,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上述事宜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备注

- 7、本项目设计地下室四层中含半地下室一层。
- 8、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 9、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 11、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 12、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1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4、本项目应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建设局关于稳妥推进<住宅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并按消防救援部门意见予以完善，如涉及工规调整，应及时申请变更。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0月31日